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6 號

聲 請 人 郭正明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96 號及第 1943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，聲請人之兩案均以累犯論處判決科刑，因非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聲請人，不受該號解釋效力所及，無法適用初犯假釋門檻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96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 194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明顯有違憲法保障人權宗旨，均屬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撤銷原判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、二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751 號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3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4 日、100 年 3 月 10 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